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前稱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2026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12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五年財務摘要	126

董事

執行董事：

何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靖雯女士
趙瑞強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蔡若茜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辭任)
母家銘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張仰光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全智先生
李尚謙先生
余快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3樓1306室

公司網址

www.kshgl.com

公司秘書

梁柏強先生

授權代表

何鑫先生
梁柏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全智先生(主席)
李尚謙先生
余快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尚謙先生(主席)
曾靖雯女士
林全智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快先生(主席)
曾靖雯女士
李尚謙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恒生銀行總行大廈21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1943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建築服務，包括傳統模板、系統模板及相關配套工程；及(ii)智慧存儲業務。

本集團深耕建築及基建工程領域多年，累積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及技術能力，並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策略性引入智慧存儲業務作為新業務板塊，並以其在建築及基建工程領域深厚的經驗為基礎。憑藉其項目管理能力及穩固的客戶關係，本集團成功將核心競爭優勢拓展至這個創新領域，並從智慧存儲解決方案錄得可觀收益。此舉不僅分散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亦進一步鞏固其將先進技術融入傳統建築業務的策略，在不斷演變的市場環境當中，為實現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55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173.4百萬港元)。建築服務分部及智慧存儲分部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78.8百萬港元及277.5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6.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毛損47.1百萬港元)。

未來展望

本集團扎根於建築工程及基礎設施開發，積極拓展「算力基礎設施」及「智慧能源」兩大領域，致力打造第二增長曲線。在智慧能源領域，本集團聚焦人工智能驅動的儲能及智慧產業園區等先進業務，同時拓展輕型動力電池換電等應用，致力構建可持續的智慧能源生態系統。在商業模式方面，本集團採用「投資—建設—運營」一體化模式，引領資本整合進行項目投資及建設，並負責規劃、設施開發、關鍵設備採購及供應，以及後續運營，通過長期運營收益逐步回收投資。鑑於該等業務通常具有資金需求高及投資回收期長的特點，本集團將審慎評估項目可行性及市場週期，以確保穩步推進。在新型高科技產業園區(包括算力中心、超算中心、數據中心、智慧園區等)綜合服務方面，本集團承接數據存儲、算力及能源基礎設施的規劃、設備安裝、採購及供應。隨著數字經濟及人工智能產業的快速發展，算力基礎設施及高可靠性電力系統已成為產業進步的關鍵支撐。算力中心、超算中心及數據中心本質上為特種建築及能源項目，具有高功率密度、高可靠性電力供應及先進冷卻系統等特點，與本集團在土木工程、機電工程、供配電及暖通空調方面的核心能力高度契合。本集團將憑藉建築及基礎設施領域的優勢，積極參與新型產業園區及配套設

主席報告 (續)

施的開發。本集團將借助與園區客戶的合作關係及數據資源，拓展智能算力服務，推動算力轉化為「代幣」等價值成果，並向園區客戶提供綜合賦能解決方案。此外，通過智慧能源及算力基礎設施雙軌戰略的同步推進，本集團將探索「綠色電力—儲能—算力」一體化模式，為算力中心提供低碳、穩定及具成本效益的能源供應，有助於降低數據中心PUE及能源成本，並配合「東數西算」及「雙碳」目標等國家戰略，穩步提升本集團在新基建領域的市場影響力。本集團將在堅守核心業務的同時，借助產業鏈協同效應及人工智能與數據系統等前沿技術優勢，推動主營業務的數碼化、智能化及低碳化轉型，驅動新基建市場的開拓，持續賦能建築及產業園區的轉型升級，進一步提升整體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激每位股東、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於此重大轉變期間給予的堅定支持。本人亦要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過去一年克盡己任，辛勤工作。

在新控股股東的強大支持及團隊的持續努力下，我們期待為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增長及轉型開啟新的篇章。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鑫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 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556.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收益約173.4百萬港元增加約220.8%。
- 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26.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為毛損約47.1百萬港元。
- 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則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2.1百萬港元。
- 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44港仙，而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則為每股基本虧損約10.2港仙。
- 董事會建議不就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模板工程服務及智慧存儲業務。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為556.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約173.4百萬港元增加約382.9百萬港元或220.8%。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智慧存儲業務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總額約277.5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26.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為毛損約4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來自智慧存儲業務的收益。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在建築工程領域的核心優勢，並積極把握行業數碼化所帶來的機遇。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技術進步，本集團正在實現業務多元化，並在傳統建築業務的基礎上，將「智慧存儲」確立為關鍵新增長領域。

年內，本集團憑藉其良好的往績記錄及技術專長，逐步將業務拓展至智慧能源及算力基礎設施領域，聚焦AI驅動的儲能、智慧產業園區、數據中心及相關高科技基礎設施等未來增長引擎。尤其是，我們的「投資－建設－運營」一體化業務模式使本集團能夠參與從項目規劃、設施開發到持續運營的每個階段，以實現長期穩定的回報。

董事會認識到算力基礎設施及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在數字經濟時代的巨大潛力。憑藉我們在土木工程、供配電及暖通空調方面的核心能力，本集團具備良好條件，可把握數據中心及產業園區對高密度、可靠及低碳基礎設施日益增長的需求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亦將繼續審慎評估市場趨勢及項目可行性，並以審慎的方式進行資本配置及風險管理。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利用其行業合作關係及技術資源，推動創新，支持傳統及新興業務領域的綠色轉型。通過把握「綠色電力－儲能－算力」一體化的新機遇，本集團致力於提升營運效率，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董事會對建築及新基建行業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並將繼續推動本集團轉型至更高科技、多元化及可持續的業務模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主要項目分析

收益

我們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556.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收益約173.4百萬港元增加約220.8%。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我們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毛利／(損)及毛利／(損)率分別如下：

	二零二五／二六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二五 財政年度
收益(千港元)	556,314	173,388
毛利／(損)(千港元)	25,962	(47,137)
毛利／(損)率	4.7%	(27.2%)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26.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約47.1百萬港元。此變化主要由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來自智慧存儲分部的收益。

建築服務分部及智慧存儲分部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78.8百萬港元及約277.5百萬港元。建築服務分部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的收益約278.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約173.4百萬港元增加約6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約為0.4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約為0.7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約48.8百萬港元減少約17.6百萬港元或36.1%至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的約31.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員工酌情花紅減少約22.0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5.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約4.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及約0.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約為146,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約為12,000港元。

所得稅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4.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則為所得稅抵免約0.2百萬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則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2.1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就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資本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並為建設項目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透過(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來自模板及其他建築服務所得收益的已收現金；(ii)銀行借款；及(iii)發行新本公司股份（「股份」）所得款項。在管理流動資金方面，管理層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使之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合理水平。我們依靠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約24.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百萬港元）、約113.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3百萬港元）及約117.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已訂約但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資金及財政政策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財政政策。盈餘資金以持牌銀行的現金存款形式持有。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適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佔總權益之百分比。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共聘用60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而釐定僱員薪金。根據香港法律規定，我們已將所有全職員工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打算保持我們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和留聘有才能的員工，且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並進行員工評估，以評估彼等的表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由1人組成。向本集團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每年）	人數
--------	----

零至1,000,000港元	1
---------------	---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參與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本集團為所有員工制定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是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款額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並無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因此，並無已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於往後年度減低其現有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水平。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王建峰先生(「王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何鑫先生(「何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然而，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層的支持下，由王先生或何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提供強大且一致的領導以提升本公司的決策效率。董事會認為，自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期間委任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其後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委任何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會令權力失衡，原因是所有主要的決定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的意見後始行作出。此外，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股東的權益將得到充分及公平的體現。因此，董事會認為，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在有關情況下乃屬恰當。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的成效，並會於其認為適當時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區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何鑫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得奧克蘭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何先生具備敏銳的企業戰略發展洞察力，並擁有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在國有大型銅業聯合企業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大冶集團」）財務資產部任職。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於大冶集團的附屬公司大冶有色南方工貿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產品及原材料之公司）擔任金融部主任及總經理助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彼為上海金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經營、供應鏈管理及金融服務。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彼於上海昕虹達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任職副總裁，該公司因終止業務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彼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於鼎新時代環球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產業、投資管理、進出口貿易及電子產品銷售之公司）任職，現擔任該公司之總裁。彼目前亦擔任香港青年科學家協會理事，以推動香港未來科技之發展。

曾靖雯女士，2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曾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得伯明翰大學學院活動管理學士學位。曾女士擁有多年在中國採購電子零部件之經驗。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彼擔任深圳華強電子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亞洲採購專員，該公司為一間專注於電子部件之服務提供者。

母家銘先生，47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管理、投資開發及融資租賃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整體企業營運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母先生擔任廣州鈺俊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彼同時擔任深圳市四海天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母先生擔任江西中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體營運、制定業務策略、管理融資安排，以及監督日常管理與專案執行。母先生持有中國華中師範大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續)

張仰光先生，41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在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擔任貴州航盛鋰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董事兼董事會秘書，負責管理投資融資、財務、採購及法務部門。此前，張先生曾於深圳碳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孚能科技(贛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567)擔任高級財務職位。彼亦曾於Friedman LLP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期間參與上市公司審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工作。張先生持有中國吉林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資訊管理與資訊系統及商務英語雙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已通過美國註冊會計師考試，並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以及中國基金與證券從業人員執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全智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商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財務職位。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在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起在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0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在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尚謙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蘭谷股份(「蘭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蘭谷集團」)(股份代號：8072)之執行董事。彼亦為蘭谷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李先生在蘭谷集團擔任項目總監。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李先生擔任倫敦Kinetics Group之業務發展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及醫科學院生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倫敦大學伯貝克學院結構生物學研究碩士學位。李先生亦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學會(AusIMM)之會員。

余快先生，3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加入本集團。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余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Wil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財富管理及家族辦公室服務。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Blockshine Technology Global Holding Limited之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區塊鏈相關業務諮詢及發展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在香港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傳統模板、系統模板及相關配套工程；及(ii)智慧存儲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樓1306室。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詳情及地區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劃分為兩個經營分部，並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相關截止過戶日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時另行公佈。

董事會報告 (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前景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主席報告」及第5至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不時大幅波動，視乎(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環境、競爭水平、分包商服務質量及時效性以及僱員實施的內部程序及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等因素而定。本集團認為營運及市場均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可概述如下。

營運風險

本集團根據標的項目估計耗用時間及成本釐定合約價格。由於香港天氣惡劣、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等意外情況，建築項目的實際耗時及成本可能超出本集團投標時的估算，亦可能中斷施工。因此，有關差異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此情況，本集團將採取增聘人手等措施(包括分包部分建築工程)，以加快工程進度。

倘本集團未獲準時或全額支付或發放進度付款或保留金或工程項目的現金流量有所波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緩解財務流動資金的壓力，本集團定期編製賬齡分析，並聯繫客戶的管理人員，以更好地了解其財務狀況。

項目發生任何延誤均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本集團與客戶就各建築地盤的進度舉行定期的進度會議。本集團其後需相應規劃勞動及其他資源部署。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部亦預測未來數月將完成的工程，以規劃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用途，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他們隨後應考慮是否需要實施應變計劃。

市場風險

儘管建造業乃香港傳統核心產業之一，且其現時受惠於強勁的住房需求及香港政府大型基建項目，倘政府政策有變、發生金融危機及未能預料的自然災害，建造業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延遲批准新撥款而導致項目動工延遲，尤其是公營界別的项目，採購建築材料的價格上漲或工人的調配可能影響項目組合。然而，本集團不會僅倚賴於參與公營界別項目，還會更多參與私營界別項目。

勞工短缺及老齡化問題植根於建造行業多年，本集團憑藉與勞工及分包商良好的關係降低此風險。本集團有認可分包商名單，本集團定期審閱及更新該名單以確保彼等保持足夠的勞動力。項目團隊舉行例會討論勞工的部署，包括不時所需的時間及工人數目。本集團有模板設計階段的提前規劃並會盡可能引入系統模板，原因在於組裝系統模板的工藝要求較木材模板低，而組裝木材模板屬於更加勞動密集型，成本較高。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最大程度減少業務經營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本集團設立環境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管理對環境的保護及僱員和分包商工人在(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控制及廢棄物處置等方面遵守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將繼續減低其經營對環境的影響及繼續努力節省能源。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列要求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刊發。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以達成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持份者之間並無實質及重大糾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續)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分派儲備約104.9百萬港元。

董事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王建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辭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曾靖雯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趙瑞強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蔡若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辭任）

母家銘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張仰光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蔡輝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劉婧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阮東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吳翠蘭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安文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林全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李尚謙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余快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有關董事薪酬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而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故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為期三年及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各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將合資格重選。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年度審核、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母公司或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任何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的關聯方交易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該等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執行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

董事會報告 (續)

股份計劃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定義見下文)，並於同日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後，將不再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自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該計劃項下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確認任何股份支付開支。

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股份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允許本公司同時授予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從而擴展其可運用的股權激勵類型。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後，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已自同日起終止，且不得據此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

目的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酬謝、激勵、留聘、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獎勵

獎勵(「獎勵」)可以採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形式，並可透過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現有股份及／或受託人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規則在市場上購入的股份來滿足。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僱員參與者，即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按其他僱傭安排受僱）或董事之任何人士，包括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激勵而獲授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項下獎勵之人士。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項下並無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股份最高數目

計劃授權限額，即就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轉讓），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初步應為股東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當日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規則已失效的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每名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除非股東按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規則所載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及將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事先批准規定。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剩餘年期

除非根據條款提前終止，否則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期限為十年，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三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9.5年。

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可採用股份獎勵或購股權之形式，並可由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現有股份及／或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以支持該等獎勵之股份撥付。

行使期

在購股權歸屬的前提下，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且（倘尚未行使）不得再行使。

董事會報告 (續)

歸屬期

任何獎勵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少於十二個月，惟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規則所規定及符合上市規則之特定情況除外，包括授予附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獎勵、向新入職者授予作為「補足」獎勵，或上市規則第17章所允許之其他特殊情況適用時。

發行價及行使價

以股份獎勵形式授出之獎勵的發行價，為董事會所釐定並於獎勵函件中知會承授人之價格。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規則將發行價釐定為零。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接納

董事會可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之金額(如有)，以及任何該等款項須予支付之期限，該等金額(如有)及期限應載於獎勵函件內。除獎勵函件另有指明外，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獎勵，其後承授人未接納之部分將自動失效。

終止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a)股東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當日起計滿十週年；及(b)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即使終止，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及計劃規則須繼續有效及生效，致令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可予歸屬及行使，且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根據該計劃已授予任何受讓人之任何既有權利。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授予董事27,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調整為18,900,000份購股權)及3,000,000份股份獎勵(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調整為2,100,000份股份獎勵)。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92港元。購股權及獎勵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十月期間分四批歸屬，且不受業績目標限制。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由於一名董事辭任，6,750,000份未歸屬購股權及250,000份未歸屬獎勵被沒收。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12,1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及800,000股股份獎勵尚未行使。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100,000,000份及70,000,000份。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2.9%。

薪酬委員會審查並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向董事進行授出，並認為該等授出與該計劃的宗旨一致，提供了適當的長期激勵，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其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 二六財政年度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五／ 二六財政年度 授出	於二零二五／ 二六財政年度 行使	於二零二五／ 二六財政年度 註銷／沒收	於二零二五／ 二六財政年度 失效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董事、前任董事或主要股東											
何鑫先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0.92	-	9,000,000	-	-	-	9,000,000	0.80	不適用
靖雯女士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0.92	-	9,000,000 ^(a)	-	(8,100,000) ^(a)	-	900,000	0.80	不適用
趙瑞強先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0.92	-	9,000,000	-	(6,750,000) ^(a)	-	2,250,000	0.80	不適用
總計				-	27,000,000	-	(14,850,000)	-	12,150,000		

附註：

- 由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規則所允許之混合歸屬時間表，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授出的若干購股權之歸屬期短於十二個月。
- 授予曾靖雯女士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作出更新，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3)條。更新後，授予曾女士之購股權總數由9,000,000份調整為900,000份，而該8,100,000份購股權已予註銷。
-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6,750,000份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在趙瑞強先生辭任董事後被沒收。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及其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獎勵數目										於二零二五／ 二六財政年度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五／ 二六財政年度 授出	於二零二五／ 二六財政年度 歸屬	於二零二五／ 二六財政年度 註銷／沒收	於二零二五／ 二六財政年度 失效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股份獎勵之 購買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緊接歸屬 日期前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董事、前任董事或主要股東										
何鑫先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250,000	(250,000)	-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	0.80	0.86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250,000	(250,000)	-	-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七日	-	0.80	0.74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	-	0.80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	0.80	不適用
小計		1,000,000	(500,000)	-	-	500,000				
曾靖雯女士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250,000	(25,000)	(225,000)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	0.80	0.86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250,000	(25,000)	(225,000)	-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七日	-	0.80	0.74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250,000	-	(225,000)	-	25,000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	-	0.80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250,000	-	(225,000)	-	25,000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	0.80	不適用
小計		1,000,000 ⁽²⁾	(50,000)	(900,000) ⁽²⁾	-	50,000				
趙瑞強先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250,000	(250,000)	-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	0.80	0.86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250,000	(250,000)	-	-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七日	-	0.80	0.74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	-	0.80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250,000	-	(250,000) ⁽³⁾	-	-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	0.80	不適用
小計		1,000,000	(500,000)	(250,000)	-	250,000				
總計		3,000,000	(1,050,000)	(1,150,000)	-	800,000				

附註：

- 由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規則所允許之混合歸屬時間表，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授出的若干股份獎勵之歸屬期短於十二個月。
- 授予曾靖雯女士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作出更新，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3)條。更新後，授予曾女士之股份獎勵總數由1,000,000股調整為100,000股，而該900,000股獎勵已予註銷。
-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250,000股尚未歸屬之獎勵在趙瑞強先生辭任董事後被沒收。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項寬免。如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處置、買賣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建議彼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足夠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緊隨二零二五年八月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一度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25%要求。聯交所已就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授出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暫時豁免。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要約人出售合共9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恢復至25.00%。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使其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的水平，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9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權所有權(附註1)

股東名稱／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a) 根據上市規則不屬於「公眾」的股東		
曾靖雯女士(附註3)	658,770,000	63.96%
何鑫先生(附註4)	500,000	0.05%
趙瑞強先生(附註5)	10,500,000	1.02%
(b) 根據上市規則屬於「公眾」的股東		
其他	360,250,000	34.98%
總計	1,030,020,000	100.00%

附註：

- 此表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提交的披露權益通知所披露的資料及／或本公司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收到的其他相關資料而編製，並假設披露權益通知中披露的所有該等資料或本公司收到的所有該等資料均屬準確及完整。
- 由於約整，百分比之和可能與總數不符。
- 曾靖雯女士為執行董事。658,720,000股股份由華宇控股有限公司(「華宇控股」)直接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曾女士持有該公司98%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曾女士被視為於華宇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曾女士以個人名義持有50,000股股份。
- 何鑫先生為執行董事。
- 趙瑞強先生為前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續)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一項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曾靖雯女士（「曾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658,720,000（附註1） （好倉）	63.95%
	實益擁有人	1,000,000（附註2） （好倉）	0.10%
何鑫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附註3） （好倉）	0.97%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華宇控股有限公司（「華宇控股」）持有，華宇控股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曾女士直接擁有98%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曾女士被視為於華宇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包括所持有的50,000股股份、尚未歸屬的50,000份股份獎勵，以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授出的900,000份購股權（其中45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450,000份尚未歸屬）。
- (3) 該等股份包括所持有的500,000股股份、尚未歸屬的500,000份股份獎勵，以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授出的9,000,000份購股權（其中4,500,000份已歸屬，4,500,000份尚未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華宇控股（附註）	實益擁有人	658,720,000	63.95%

附註：華宇控股由曾女士98%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股權外，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安排。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及滿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617港元的配售價（其後修訂為0.63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配售事項」）。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續)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完成，合共28,970,000股新股份已按經調整配售價每股0.637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87百萬港元，已／將按以下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動用時間表 (港元)
發展用戶端工商業儲能電廠 的營運，並提升新建工業 園區的產業水準	12,600,000	11,779,000	821,000	二零二六年六月(附註)
撥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5,270,000	5,270,000	—	—
	17,870,000	17,049,000	821,000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的公告所披露，截至所述公告日期，已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2.60百萬港元全數用於發展用戶端工商業儲能電廠的營運，並提升新建工業園區的產業水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及最大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為77.2% (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約90.6%) 及19.8% (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約45.5%)。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及最大單一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買額分別約為75.9% (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約12.1%) 及21.2% (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約5.1%)。

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 (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 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各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負債，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該等獲批准的彌償條文均屬有效。

股票掛鈎協議

概無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訂立或於報告期末仍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至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獲續聘。有關續聘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報告期後事項

須予披露交易－投資新能源合資公司及合夥企業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為進軍新能源領域而：

1. 於深圳成立合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華遠宏達科技有限公司(「華遠宏達」)與獨立第三方王曄萍女士(「王女士」)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深圳成立深圳恒宸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華遠宏達出資人民幣8,000,000元(佔80%)，王女士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佔20%)。合資公司於成立後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合資公司擬作為在中國儲能產業鏈及產業協作生態系統中進行投資及項目啟動的平台。

2. 投資新能源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合資公司與中國境內多方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以成立廣州芯動長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企業」）。

根據合夥協議，合資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認繳合夥企業人民幣35,600,000元總資本中的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500,000港元），佔總認繳出資額的28.09%。合夥企業將投資於新能源項目，其日常營運由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廣東芯動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企業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列作非合併投資。

上述各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但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或通函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發佈的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股股份0.5456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200,000,000股股份（「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有關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於本集團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之年報內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及保障彼等權益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整個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王建峰先生（「**王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兩職。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何鑫先生（「**何先生**」）已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雙重職位。然而，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向王先生或何先生授予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可利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並提供強大而貫徹的領導力改善本公司的決策效率。董事會認為，自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委任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隨後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委任何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不會令權力失衡，原因是所有主要的決定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的意見後始行作出。此外，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股東的權益將得到充分而公平的代表。因此，董事會認為，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在有關情況下乃屬恰當。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的成效，並會於其認為適當時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區分。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的本公司證券交易訂立至少與標準守則一樣嚴格的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董事會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控制權歸董事會所有。董事會有責任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執行董事：

何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王建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辭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曾靖雯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趙瑞強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蔡若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辭任)

母家銘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張仰光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蔡輝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劉靖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阮東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吳翠蘭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安文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林全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李尚謙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余快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亦於同一節披露。

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3.10A、3.10(1)及(2)條所規定者，即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具不同經驗及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在本集團業務方面已取得技能及經驗上的平衡。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獲批准的彌償條文」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執行董事均根據服務合約委任，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委任函委任，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的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母家銘先生、張仰光先生、林全智先生及李尚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何鑫先生、曾靖雯女士、趙瑞強先生、蔡若茜女士、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於同日生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母家銘先生及張仰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於同日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各董事已於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前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等明白各自作為董事的責任。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1條，董事於獲委任時已接受全面、正式及度身訂造的就職培訓。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集體負責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來促進公司取得成功。董事會董事客觀地為本公司的利益作出決定。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切實有效地運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服務和意見。董事於提出要求後，可在適當情況下為向本公司履行職責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與政策事項、策略和預算、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任命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項相關的重大事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和協調本公司日常運營和管理相關的責任以書面指示委託予管理層。與此同時，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作出知情評估，並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即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的詳細資料。根據該等培訓記錄，所有董事均已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以閱讀及／或網上學習方式(包括閱讀相關訊息提示、報紙、期刊、雜誌及上市規則最新發展、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刊物)接受培訓。所有董事均參加了內部培訓。培訓涵蓋的主題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的披露責任、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等的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立明確書面職權範圍及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shg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應要求提供予股東。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及每年檢討有關機制，確保董事會能獲取獨立意見及觀點，且憑藉董事會的充足獨立元素，董事會可於整體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獨立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其屬有效。

每個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每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本公司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送呈全體董事，使彼等有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於會議議程內加入議項。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在會議上批准了(其中包括)本集團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年報。

召開董事會會議的事先通知已於董事會會議至少三日前發送予董事，並列出待討論的事項。於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董事獲提供待討論及批准的有關文件，以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的程序獲得遵守，並為董事會會議保存會議記錄，相關會議記錄送至董事備存並於任何合理時間經合理通知後開放予董事查閱。

倘出現重大利益衝突，將舉行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實體董事會會議，而有衝突之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曾靖雯女士、母家銘先生及張仰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7條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王建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0/0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何鑫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曾靖雯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0/1	2/2	1/1	1/1	不適用
趙瑞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若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蔡輝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0/0	2/2	不適用	0/0	2/2
劉婧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0/0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阮東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0/0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0/0	2/2	1/1	不適用	2/2
吳翠蘭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0/0	2/2	不適用	0/0	2/2
安文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0/0	2/2	1/1	0/0	不適用
林全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1/1	2/2	1/1	不適用	1/1
李尚謙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1/1	2/2	1/1	1/1	1/1
余快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1/1	2/2	不適用	1/1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成立。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尚謙先生、余快先生及林全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擁有適當專業資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監督和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督審計流程，審閱我們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評論，並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同意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就本集團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審閱及討論。彼等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可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其認為必要的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曾靖雯女士、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及檢討董事薪酬的政策及架構；(ii)評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就彼等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iii)評價僱員福利安排並提出建議。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因應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角色、職務、職責、經驗及表現和市場薪金逐一審議購股權計劃及各人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規定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曾靖雯女士、林全智先生及李尚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尚謙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以及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服務年期、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董事會成員各自具有不同的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另一方面，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致力確保董事會顧及到全體股東的利益，相關事宜亦得到董事會客觀考慮。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

董事會包含男女兩性成員。董事會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目的在於保持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均衡，而董事會所有任命均以任人唯賢的原則為基礎，並在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下，依據適當的標準考慮候選人。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董事為女性，佔董事會成員人數14.3%。董事的年齡介乎約29歲至51歲。董事會的目標，是將女性代表的佔比至少保持於目前的水平，而提名委員會應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政策持續有效。

在物色和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前，考慮候選人的個性、資歷、經驗、獨立性和其他相關必要標準，以配合公司策略並實現適當的董事會多元化。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據此，在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品格及誠信。
- 資歷，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與本公司業務和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化的因素。
- 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 董事會須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按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性別及種族多樣性方面可為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以及本公司的發展策略、未來目標和增長。
- 候選人作為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角色和地位。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的意願及能力。
- 適合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觀點及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能不時採納及／或修訂的繼任計劃（如適用），以進行董事提名及繼任規劃。

關於新董事的甄選和任命：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於收到關於任命新董事的提案和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應根據上述標準對該候選人作出評價，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 如有關過程產生多於一名理想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提名委員會然後應建議董事會委任最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如適用)。
- 對於任何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之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標準對該候選人作出評價，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擬選任的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關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審視每位董事對本公司的總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彼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和表現。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審視並確定該董事是否持續符合上述標準。
- 然後，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股東大會上提議重選或更換的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如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選舉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候選人的有關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於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附的說明函件中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確認及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高效益及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裨益。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根據一系列的多元化觀點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服務年期、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負責實施、監督及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適用。

其中，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分別約為60%和40%。鑒於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此外，董事會包括一名女性成員。董事會有意至少維持目前的女性代表比例。

員工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重視員工多元化，包括高級管理層層面。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公平、包容及支持性的工作場所，確保所有員工無論性別、年齡、家庭狀況、種族、民族、宗教、性取向、性別認同、殘疾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障的特徵，均能受到尊重並享有平等機會。

所有僱傭決定—包括招聘、薪資、發展及晉升—均以能力為本，綜合考慮資歷、經驗、技能、潛力及績效。本集團對歧視、騷擾或工作場所暴力採取零容忍態度。

本集團尤其重視各層級（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人力資源部定期監控多元化數據，並每年向執行董事匯報。執行董事將審查員工多元化狀況，並可能設定可衡量目標（如適用），以改善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將繼續審查其多元化實踐，並根據需要進行改善。員工多元化政策將受定期檢討。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指引的遵守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事宜。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5至5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核數師薪酬

就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提供之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及與國衛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實體之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費用的性質 (港元)
審計服務	820,000
非審計服務	300,000
合計	1,120,000

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提供的非審計服務涉及協助審閱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範圍，並認為該等服務並不會損害國衛之獨立性或客觀性。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國衛或任何與國衛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實體概無提供其他重大非審計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所面臨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本集團並無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然而，已制定程序以提供足夠資源及合格人員以履行內部審計職能的職務，包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本集團已聘請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的檢討範圍包括總體管理控制、風險評估及管理、收益控制程序、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力資源管理。

根據檢討結果及所進行的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然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控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柏強先生(「梁先生」)，彼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是本公司委聘的外部服務供應商，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張仰光先生將作為梁先生聯繫的主要聯繫人。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梁先生已確認，彼已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內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維護股東利益和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獨立的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在任何時候，有權通過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此會議應在該項要求提出後兩個月內舉行。如果在提出後的二十一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此會議，要求人本人(彼等自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完成有關要求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其作出補償。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希望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前段所載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若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按以下聯絡方式發送：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樓1306號舖

電郵：info@kshgl.com

為免生疑，股東必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正本提交及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和身份證明以使之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會根據法律要求披露。

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非常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有助本公司確保股東可公平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及讓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及核數師可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彼等的查詢。本公司設有網站www.kshgl.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而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可於該網站供公眾查閱。

董事會認為現行股東溝通政策有效且足夠。

股息政策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應於保持足夠資本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及回報本公司股東之間取得平衡。除其他因素外，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金額；
- (c) 本集團的預期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經濟前景、一般業務及監管狀況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
- (e) 法定及監管限制；
- (f) 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
- (g)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決議不宣派任何股息。有關決定乃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資本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需求後作出，且符合股息政策。

為了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加強其核心業務，提高營運效率，增強獲利能力及現金流產生，實行審慎的資本管理和優化資源配置。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根據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視情況考慮分派股息。

章程文件

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二零二五年／二六年財政年度並無重大變動。有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本公司的最新版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反貪污及舉報機制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各級人員採納反舞弊政策及舉報政策及程序。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7反貪污」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1至125頁的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審核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於審計工作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6、8及21

我們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我們識別確認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及成本以及合約資產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釐定建築合約的結果及建築工程的完成進度時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確認以及預算估計的程序監控；
- 測試當前年度建築合約已確認收益及溢利之計算方式；
- 核對履約義務完全達成的進度符合客戶最近之證書；
- 與管理層及有關項目團隊討論主要項目進度，且估計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預測中所採納估計及假設，包括類似合約歷史收入、完成成本預測及主要合約潛在算定損害賠償評估；及
- 按樣本基準測試估計收益及預算支持文件，包括分包合約、重大採購合約及報價等。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減值虧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6、21、22及38

我們識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貴集團於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已採用簡化方法。

我們於審計工作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貴集團為管理及監察其信貸風險而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並評估管理層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流程；
- 以抽樣方式核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與相關財務記錄；
- 向管理層查詢於年末已逾期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狀況，並以支持性證據佐證管理層的解釋；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當性，並質疑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年報內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的資料(但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及預計於該日後才可向我們提供的公司資料、主席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五年財務摘要。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而言並無任何事項須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僅對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有關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依據。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所執行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查。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盧健基先生 (執業證書編號：P06413)。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	556,314	173,388
服務成本		(530,352)	(220,525)
毛利／(損)		25,962	(47,1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408	730
銷售開支		(480)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1,198)	(48,833)
其他虧損	10	(5,185)	(4,283)
融資成本	11	(146)	(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10,639)	(99,53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	(3,991)	156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4,630)	(99,3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5	—	(2,694)
年內虧損		(14,630)	(102,073)
其他全面虧損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0)	(29)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	203
		(80)	17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4,710)	(101,89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7	(1.44)港仙	(10.2)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7	(1.44)港仙	(9.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077	196
按金	23	513	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90	249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1	91,919	86,814
貿易應收款項	22	259,537	5,920
可收回稅項		–	1,9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29,765	41,762
存貨	24	154,46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4,355	9,673
流動資產總值		560,040	146,145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1	22,164	–
貿易應付款項	26	400,685	25,8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8,972	14,980
應付所得稅		3,687	–
租賃負債	20(b)	879	–
流動負債總額		446,387	40,798
流動資產淨值		113,653	105,3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243	105,5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336	32
租賃負債	20(b)	1,74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79	32
資產淨值		115,164	105,56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0,300	10,000
儲備	31	104,864	95,564
權益總額		115,164	105,564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何鑫
董事

曾靖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b)	股份支付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c)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1(d)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e)	留存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000	99,157*	2,000*	-*	-*	(174)*	72,860*	183,843
年內虧損	-	-	-	-	-	-	(102,073)	(102,073)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9)	-	(29)
出售及撤銷註冊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 累計匯兌儲備	-	-	-	-	-	203	-	203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74	(102,073)	(101,899)
從已清償貸款中之股東視作出資	-	-	-	-	23,620	-	-	23,62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0,000	99,157*	2,000*	-*	23,620*	-*	(29,213)*	105,564
年內虧損	-	-	-	-	-	-	(14,630)	(14,63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80)	-	(8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80)	(14,630)	(14,710)
配售時發行股份	290	18,164	-	-	-	-	-	18,45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	(186)	-	-	-	-	-	(186)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30)	-	-	-	6,042	-	-	-	6,042
轉讓股份獎勵(附註29(c)及(d))	10	830	-	(840)	-	-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00	117,965*	2,000*	5,202*	23,620*	(80)*	(43,843)*	115,164

* 此等儲備賬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104,8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95,564,000港元)組成。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0,639)	(99,53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69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自有資產折舊		183	1,8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0	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44)
終止租賃之收益		—	(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515	—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670	2,61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6,042	—
融資成本		146	40
利息收入		(18)	(8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1,64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559	(95,74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5,775)	7,62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56,317)	17,99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1,693	(29,007)
存貨增加		(153,839)	—
代客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減少		—	23,95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72,620	(17,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963	(2,631)
合約負債增加		22,044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4,052)	(95,386)
已收利息		18	87
已退回所得稅		1,976	—
已付所得稅		—	(49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58)	(95,7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	(703)	(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87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扣除已出售現金 最終控股公司的還款		—	(3,227)
		—	39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03)	2,7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46)	(40)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402)	(56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8,454	—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186)	—
墊款自直接控股公司		—	5,1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720	4,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959	(88,4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73	98,13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77)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4,355	9,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3樓1306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及配套工程(比如混凝土工程及加固工程)；及(ii)深化智能化、數碼化及綠色技術的整合－特別是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電子元件、能源管理及智慧基礎設施等領域。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華宇控股有限公司，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曾靖雯女士(「**曾女士**」)擁有。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6	2025	
合發旭英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建築服務
恆宇算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直接)	—	智慧存儲業務
Forest Honor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明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直接)	—	智慧存儲業務
中慧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直接)	—	智慧存儲業務
華遠智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直接)	—	智慧存儲業務
深圳市華遠宏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華遠」)	中國	3,000,000美元	100 (間接)	—	智慧存儲業務
深圳市中慧宏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間接)	—	智慧存儲業務

於年末，該等附屬公司概未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相關資料可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策，則該等資料屬於重大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除非下文的會計政策另有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取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力。該等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力或複雜性的部分，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算的部分，乃於附註6中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令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即使會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而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良—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可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更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安排。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結構與呈報方式。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5.1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對於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分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權益及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釐定，倘已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輸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則其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

5.2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5.2 公平值計量(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 第三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觀察不到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5.3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其他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無限定使用經濟年期之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只有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應的費用類別。

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5.4 無形資產－交易權及牌照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無形資產之成本是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隨後，並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並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單獨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並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每年進行審視，以釐定並無限定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如否，使用年期評估從無限定年期轉為有限定年期之變動將按未來適用法之基準入賬。

5.5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該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5.5 關聯方(續)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5.6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預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若滿足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置換。若須定期置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按特定可使用年期確認該部分為個別資產，並據此作出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使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基準如下：

自有資產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按餘額遞減法)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按餘額遞減法)
工具及設備	5年(按餘額遞減法)
汽車	5年(按餘額遞減法)
電腦設備	5年(按餘額遞減法)

使用權資產

樓宇	按直線法於租期內
----	----------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個別地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應於各財政年度末覆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期間的損益賬內確認的任何盈虧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5.7 租賃

本集團於訂立合約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交換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指支付租賃付款之義務)及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任何租賃優惠。如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政策所詳述，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折舊以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倘對應的相關資產屬自有，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同一呈列分項)內。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優惠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之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無法輕易確定，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之增加反映利息增長，其減少則與所作出之租賃付款有關。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某一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單獨分項。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5.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物業租賃(即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d) 租賃變更

倘屬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變更作為單獨租賃核算:

- 該變更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的增加金額與所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按特定合約情況對該單獨價格進行適當調整後的金額相當。

對於並非作為單獨租賃核算的租賃變更,本集團在變更生效日期採用修訂後的折現率折算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額,按已變更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對應的調整,核算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當已變更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的相對比例分攤合約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5.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之故於損益表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5.8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就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為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5.8 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型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分類及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須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5.8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若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本集團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就此而言，本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擔保，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5.9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以原定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以兩階段確認。對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需為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需為於敞口剩餘期間內預計的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對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於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以證明一個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經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信貸提升措施前，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太可能收回全數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5.9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般方法下或會出現減值，其按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 | | |
|------|---|---|
| 第一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已作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方法按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以單一或組合基準進行。當評估乃以組合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5.9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續)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視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天；
- 貸款重組或本集團按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提供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或撥回，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當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收回機會渺茫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撇銷。考慮於適當時候獲取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受到執法活動約束。任何已作出的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5.10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將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和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在內。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5.10 金融負債(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11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款額及有意向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抵銷，而淨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

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

5.13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可能須以未來資源流出履行該項責任，惟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方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償付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自時間過去所產生的折現現值金額的增加額已計入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5.14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除外：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於交易時既不對會計溢利也不對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且於交易之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各項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於交易之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5.14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實質上已訂立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當期的稅率計量。

當及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個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即予抵銷。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倘有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本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5.1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5.16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5.16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建築服務

提供建築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收益，使用輸出法計量完整履行服務的進度，因為本集團執行合約將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產生或增強資產)。輸出法按照直接衡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的價值(經參考迄今施工進度的核定價值)來確認收益。

向客戶申索的金額指本集團尋求自客戶收取的金額，作為原定合約中未包括的工程範圍的成本及利潤的補償。申索作為可變代價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申索金額，由於該方法可最佳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

智慧存儲業務

銷售電子部件的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交付於產品已運抵指定地點、陳舊及損失風險已轉移予客戶，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發生。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原因是在該時間點代價已屬無條件，因為僅需待時間流逝即可到期收款。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5.16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佣金收入

本集團自執行客戶之買賣證券及上市衍生工具之交易中賺取佣金。執行客戶交易亦包括結算及清算服務，該等服務乃一併提供並代表單一表現責任，原因是服務於合約內並無與其他承諾單獨識別。佣金於交易日(表現責任獲達成時，即客戶已獲得相關金融工具之權利時)之某個時間點確認。

5.17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在租賃期內確認。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5.18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包括電子部件，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需的費用。進行銷售所必需的費用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為達成銷售而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5.19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交換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代價權利。倘本集團的履約方式為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則合約資產將就有條件的獲取代價而確認。合約資產可能受減值評估影響，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5.20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將相關貨品或服務轉讓前付款，則於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核數及呈列。

5.21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外，為履行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該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一項當前或預期取得的合約直接相關。
- (b) 該成本產生或增加了實體未來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
- (c) 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乃按符合確認相關資產的收益模式的系統基準攤銷並自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5.22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員工制定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是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款額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就長服金責任而言，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段將預期將予抵銷之僱主強積金供款入賬為視作長服金責任之僱員供款，並以淨額基準進行計量。未來之估計福利金額乃於扣除源自本集團強積金供款並已歸屬於僱員之累算福利所產生之負數服務成本後釐定，其被視作相關僱員之供款。

5.23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倘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5.24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提呈及宣派，乃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呈及宣派時即被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5.25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無需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或責任金額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故不予確認。

倘本集團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則預期由其他方履行之責任部分會被視為或然負債，而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是否可能。倘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可能須未來經濟利益流出，則於發生可能性變動之報告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惟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則除外。

5.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集團其餘部分清晰劃分，且其：

- 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或
- 屬於出售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之協調計劃之一部分；或
- 乃一間專以轉售為目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於出售時或於該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時，其比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重新呈列，猶如該業務自比較年度開始已終止經營。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載述如下。

建築合約之會計方法

本集團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乃使用輸出法於一段時間確認，並根據已圓滿完成履約義務之進度計量。這涉及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估算的不確定性，包括估計達至服務完成的進展、所需交付及服務的範圍、所產生的合約總成本、預測完成合約的成本、對合約變更工程作出估值、申索及潛在違約金，以及估計虧損性合約的撥備。預算合約成本乃由管理層按合約所載基準及／或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經驗編製。各項目盈利能力有賴於合約總收入之估計以及迄今為止所完成之工程。於合約進行時，本集團審閱及修訂每份建築合約的估計合約收益、合約完成成本、訂單變更及合約索償。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完成成本、變更工程及合約索償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其可能對圓滿完成履約義務之進度及確認溢利產生影響。總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之實際數字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之估計，其可能影響將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對迄今為止錄得之金額進行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合約資產減值政策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以及有關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及按管理層判斷以及前瞻性資料的評估而作出。於評估該等資產之最終變現時，須基於各客戶的現時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及期後結算而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轉差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增加撥備。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2及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分部乃根據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釐定。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釐定的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建築服務—為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及配套工程(比如混凝土工程及加固工程)；及
- (ii) 智慧存儲業務—深化智能化、數碼化及綠色技術的整合—特別是在電子元件、能源管理及智慧基礎設施等領域。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展新增的智慧存儲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出售Titan Hwak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itan集團」)後，將其交易及經紀服務確定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5及36(a)披露。

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智慧存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之收益	278,817	277,497	556,314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20,913)	24,099	3,186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682)
融資成本			(14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639)

7. 營運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智慧存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之收益	173,388	—	173,388
業績			
分部虧損	(88,967)	—	(88,967)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2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819)
融資成本			(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99,535)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益代表從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來自各分部的(虧損)/溢利(尚未對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企業開支以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營運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建築服務	142,187	142,401
智慧存儲業務	417,544	–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559,731	142,401
未分配企業資產	3,899	3,993
綜合資產總值	563,630	146,394
分部負債		
建築服務	59,407	37,596
智慧存儲業務	384,249	–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443,656	37,596
未分配企業負債	4,810	3,234
綜合負債總額	448,466	40,830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智慧存儲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3,681	–	3,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	94	–	1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660	–	6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368	2,147	–	4,515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670	–	–	67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智慧存儲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267	–	444	7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6	–	–	1,8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87	287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617	–	–	2,617

7.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及按資產地點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466,199	173,388	2,081	249
中國	90,115	—	1,509	—
	556,314	173,388	3,590	249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所帶來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I ¹	不適用 ³	22,324
客戶II ¹	84,724	78,878
客戶III ¹	不適用 ³	35,725
客戶IV ¹	74,752	23,973
客戶V ¹	84,276	不適用 ³
客戶VI ²	110,134	不適用 ³
客戶VII ²	77,248	不適用 ³
客戶VIII ²	54,353	不適用 ³

¹ 收益來自建築服務。

² 收益來自智慧存儲業務。

³ 並無於相應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相應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賺取之發票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所有收益(除利息收入外)均來自客戶合約。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建築服務		
私營界別	119,209	81,048
公營界別	159,608	92,340
智慧存儲業務	277,497	—
	556,314	173,3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8	87
租金收入	—	257
政府補助*	390	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44
其他	—	58
	408	730

* 已收到來自建造業議會及創新科技署(兩者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機構)就加強衛生控制措施、向見習工程師及實習生提供在職培訓，以及推行旨在提升營運生產力並推動業務流程轉型的解決方案所發出的補助。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可能發生的事項。

8.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建築服務

履約義務隨提供服務而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且付款一般於發出付款證書日期起30天內到期。客戶保留若干百分比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乃由於本集團獲取最終付款的權利視乎客戶於按合約規定的一段時間內是否滿意服務質素而定。

智慧存儲業務

直接向客戶銷售電子部件的收益，於製成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主要為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分配至餘下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成履約義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期將予確認為收益的款項：		
一年內	200,149	159,231
一年後	—	138,465
	200,149	297,696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的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涉及建築服務，其中履約義務將於兩年內履行。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智慧存儲業務為一年期或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分配至此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毋須予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自有資產折舊	18	183	1,8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660	287
總折舊		843	2,153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144	5,118
核數師酬金		820	800
確認為開支的已售存貨成本		239,158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2))：			
工資及薪金		20,984	42,6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0	347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5,202	—
		26,586	43,019

10. 其他虧損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虧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515	—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670	2,61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1,649
終止租賃之虧損	—	17
	5,185	4,2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融資成本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	—*
租賃負債利息	146	12
	146	12

附註：

* 少於1,000港元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袍金	2,718	2,7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開支	5,202	—
	5,248	—
	7,966	2,700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林全智先生	87	—	—	87
李尚謙先生	87	—	—	87
余快先生	87	—	—	87
王文星先生	83	—	—	83
吳翠蘭女士	83	—	—	83
安文龍先生	83	—	—	83
	510	—	—	5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二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王文星先生	250	—	—	250
吳翠蘭女士	250	—	—	250
安文龍先生	250	—	—	250
	750	—	—	750

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文星先生、吳翠蘭女士及安文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開支 千港元	總薪酬 HK\$'000
何鑫先生(「何先生」) (附註(b))	510	—	14	3,286	3,810
曾靖雯女士	424	—	14	614	1,052
趙瑞強先生	447	—	10	1,302	1,759
蔡若茜女士	178	—	8	—	186
王建峰先生	400	—	—	—	400
	1,959	—	46	5,202	7,207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續)

二零二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王建峰先生	1,200	-	-	1,200

何先生、曾靖雯女士及蔡若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辭任。王建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蔡輝輝先生	83	250
劉靖娜女士	83	250
阮東東先生	83	250
	249	750

蔡輝輝先生、劉靖娜女士及阮東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五年：無)。年內，行政總裁或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五年：無)。
- (b) 何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彼之酬金包括其就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五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12。餘下兩名(二零二五年：四名)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722	5,949
酌情花紅	332	23,9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57
	5,090	29,918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25,500,001港元至26,000,000港元	—	1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實體則除外。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規例，於本年度，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小型微利企業**」)將就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相應比例的應課稅收入的應課稅收入金額的12.5%按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金額的50%按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遞延稅項(附註28)	3,687 304	— (156)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3,991	(156)

使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的適用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639)	(99,535)
按16.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086)	(16,423)
毋須繳稅收入	(858)	(14)
不可扣稅開支	3,926	2,161
稅項減免	206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001	13,972
附屬公司營業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之影響	(198)	148
稅項開支／(抵免)	3,991	(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itan集團的全部股權。因此，於完成日期，Titan集團的淨資產賬面值已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

已計入年內虧損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結果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列報，以將交易及經紀服務於年初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交易及經紀服務虧損	—	(2,694)
出售交易及經紀服務之收益(附註36(a))	—	35
	—	(2,659)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九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	374
服務成本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6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3,194)
其他虧損	—	—
融資成本	—	28
除所得稅前虧損	—	(2,694)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2,6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九日 期間 千港元
自有資產折舊	-	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59
總折舊	-	260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	1,1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00
	-	1,296
終止租賃之收益	-	(21)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現金流量：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九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80)

Titan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36(a)披露。

16.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本公司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虧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4,630)	(102,073)
減：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2,694)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14,630)	(99,379)

	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3,624	1,000,000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44)港仙	(9.9)港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購股權並無產生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為這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約2,694,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27港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附註20(a))	總計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23	–	798	821	–	821
累計折舊	(22)	–	(603)	(625)	–	(625)
賬面淨值	1	–	195	196	–	196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	–	195	196	–	196
添置	225	443	35	703	2,978	3,681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9)	(26)	(66)	(91)	(183)	(660)	(843)
匯兌調整	4	–	–	4	39	4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4	377	139	720	2,357	3,07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2	443	833	1,528	3,022	4,550
累計折舊	(48)	(66)	(694)	(808)	(665)	(1,473)
賬面淨值	204	377	139	720	2,357	3,0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自有資產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附註20(a))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120	41,747	5,077	832	47,776	2,006	49,782
累計折舊	(118)	(35,455)	(4,197)	(467)	(40,237)	(1,035)	(41,272)
賬面淨值	2	6,292	880	365	7,539	971	8,51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	6,292	880	365	7,539	971	8,510
添置	-	-	267	-	267	444	711
出售	-	(4,855)	(880)	-	(5,735)	-	(5,735)
終止租賃	-	-	-	-	-	(591)	(591)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9及15)	(1)	(1,437)	(267)	(162)	(1,867)	(546)	(2,41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	(8)	(8)	(278)	(28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	-	-	195	196	-	19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	-	-	798	821	-	821
累計折舊	(22)	-	-	(603)	(625)	-	(625)
賬面淨值	1	-	-	195	196	-	196

19.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54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c))	(1,515)
匯兌調整	(2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牌照是指於中國的二級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其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得。

本集團管理層視該牌照為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牌照，原因是其預計將無限期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除非該牌照被釐定為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否則不會對其作出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來出售牌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物業訂立租賃合約。物業租賃的租期通常在1至5年之間。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樓宇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971
添置	2,978	444
終止租賃	—	(591)
折舊費用	(660)	(54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a))	—	(278)
匯兌調整	39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357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996
新租賃	2,978	444
終止租賃	—	(59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a))	—	(285)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46	40
付款	(548)	(600)
匯兌調整	46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622	—

20.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879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743	—
	2,622	—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金額	(879)	—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金額	1,743	—

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介乎5.3%至7.3%(二零二五年：7.6%至8.4%)。

(c)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持續經營業務之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46	1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60	287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服務成本)	144	5,118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總額	950	5,417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內披露。

(e) 本集團定期就出租樓宇及工具及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相關的短期租賃組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未發單收益	28,134	24,177
應收保留金	67,280	65,462
減：減值虧損	(3,495)	(2,825)
合約資產淨值	91,919	86,814
合約負債	(22,164)	—
	69,755	86,814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金額約為94,440,000港元。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單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進行質檢及量檢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證。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時（通常在本集團就所完成建築工程獲得客戶認證的時候），合約資產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程收取但尚未可收回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時（通常在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以上合約資產當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3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2,076,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是本集團預期在正常營運周期內可將其變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合約負債的金額與以下服務或貨品類別有關：(i) 建築服務約為18,0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及(ii)智慧存儲業務約為4,07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與合約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益

下表載列本年度已確認收益中，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金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

預期信貸虧損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中披露。

22.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建築服務	(a)	33,008	19,854
智慧存儲業務	(b)	244,981	-
減：減值虧損	(d)	(18,452)	(13,934)
		259,537	5,92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有關建築服務及源自現金客戶的證券經紀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9,738,000港元及732,000港元。

附註：

- (a) 有關款項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管理層一般會按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當中包含一份管理層估算上一個月所完成的工程估值結算單。接獲中期付款申請後，客戶的建築師或顧問將會核實所完成工程的相關估值，並在30天內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客戶將會於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後30天內，按照有關證書中所列經核證的金額(經根據合約扣除任何保留金後)向本集團作出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有關款項指智慧存儲業務的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c) 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明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天內	251,970	2,005
31至60天	—	2,321
61至90天	7,567	1,594
	259,537	5,920

(d) 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934	13,93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515	—
匯兌調整	3	—
年末結餘	18,452	13,934

預期信貸虧損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8中披露。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按金		513	53
流動：			
可報銷開支	(a)	4,399	6,284
預付款項	(b)	15,820	30,999
按金	(c)	2,930	591
其他		6,616	3,888
		29,765	41,762

附註：

(a) 該款項源於本集團就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之僱員在受僱期間因意外而遭受人身傷害所產生的成本。該款項由總承建商所投保的一切險涵蓋，並預計可向總承建商收回。

(b)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乃購買原材料及租賃工具而預付的款項，金額約為3,42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0,519,000港元)。

(c)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若干金額約2,315,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預期信貸虧損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中披露。

24.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54,464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55	9,6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其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26.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建築服務	28,328	25,818
智慧存儲業務	372,357	-
	400,685	25,818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明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天內	180,120	8,966
31至60天	126,636	543
61至90天	58,451	180
超過90天	35,478	16,129
	400,685	25,818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來自建築服務及智慧存儲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條款列明於相關合約內，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5,117	6,640
其他應付款項	2,438	89
應付保留金	11,417	8,251
	18,972	14,98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約800,000港元。

應付保留金結餘指應付予分包商之不計息款項，其須於個別合約之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支付。根據缺陷責任期之屆滿日期，所有應付保留金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88)	(165)	165	(188)
出售附屬公司	—	165	(165)	—
於損益計入(附註14)	156	—	—	15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2)	—	—	(32)
於損益(扣除)/計入 (附註14)	(304)	27	(27)	(30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6)	27	(27)	(336)

就呈列而言，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下列為本集團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36)	(32)

可供本集團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惟須經稅務機關同意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34,11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15,925,000港元)。所有稅項虧損均涉及若干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且根據目前的稅務法例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增加(附註(a))	3,000,000,000	30,00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
根據配售發行的股份(附註(b))	28,970,000	290
授出股份獎勵(附註(c)及(d))	1,050,000	1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0,020,000	10,300

附註：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一項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大會決議，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增加至 5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配發及發行 28,970,000 股普通股，每股普通股配售價為 0.637 港元，並以現金支付。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 18,454,000 港元，其中 290,000 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18,164,000 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向兩名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分配及發行的 525,000 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歸屬。
-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向兩名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分配及發行的 525,000 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七日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本集團的諮詢師、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有效期為自該日起持續10年。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未行使股份的最高數目為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即100,000,000股股份。10%的限額可隨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涉及可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事先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出5百萬港元，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須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7天內於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且終止日期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可低於(以較高者為準)(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自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日起，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30.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的新股份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乃根據一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推動本集團發展及業務創出佳績。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其他僱傭安排，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另有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維持生效十年。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已授出且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的股份數目為12,95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26%。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可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個人於任何一年內獲授予或可能獲授予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所有獎勵，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建議的獎勵接受方除外)。

所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承購，而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12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修訂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沒收	
董事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	4,500,000	-	(2,025,000)	2,475,000
董事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	2,250,000	-	-	2,250,000
董事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	6,750,000	-	(4,275,000)	2,475,000
董事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	6,750,000	-	(4,275,000)	2,475,000
董事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	6,750,000	-	(4,275,000)	2,475,000
總計			-	27,000,000	-	(14,850,000)	12,150,000
於年末可行使							7,2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不適用	0.92港元	-	0.92港元	0.92港元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授予一名董事之8,100,000份購股權已予註銷。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授予一名董事之6,750,000份購股權已於彼辭任後被沒收。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並無購股權獲授出、獲行使、被沒收、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年內就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0.80港元
行使價	0.92港元
預期波幅	107.46%
無風險利率	2.89%
股息收益率	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續)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授予一名董事之若干購股權之行使期已作出修訂。新行使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上述修訂所產生之增量價值約為225,000港元，即於修訂日期經修訂購股權之公平值與未經修訂購股權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經修訂購股權及未經修訂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詳情如下：

	未經修訂購股權 所涉之股份數目	經修訂購股權 所涉之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0.64港元	0.64港元
行使價	0.92港元	0.92港元
預期波幅	70.54%	106.77%
無風險利率	2.36%	2.36%
股息收益率	0%	0%

預期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的歷史波幅而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並無納入公平值的計量。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有所差異。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下的購股權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總額約為4,4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的詳情及變動：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獎勵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獎勵	年內已註銷/ 沒收	
董事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	750,000	(525,000)	(225,000)	-
董事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七日	-	750,000	(525,000)	(225,000)	-
董事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七日	-	750,000	-	(225,000)	525,000
董事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十月十七日	-	750,000	-	(475,000)	275,000
			-	3,000,000	(1,050,000)	(1,150,000)	8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續)

股份獎勵之公平值乃以授出日期每股收市價為基礎。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下的股份獎勵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總額約為1,364,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首次公開發售中進行的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c)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乃因向本集團合資格承授人授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而產生。

(d) 實繳盈餘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股東因清償一筆主要股東貸款而產生之視作出資約23,620,000港元已確認為出資，並直接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儲備內。

(e)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用於記賬因換算該等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之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00)
新租賃	444
出售附屬公司	(285)
終止租賃	(595)
利息開支	40
從已清償貸款中之股東視作出資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48)
新租賃	2,978
利息開支	146
匯兌調整	4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2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144	5,118
融資活動內	548	600
	692	5,718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股東因清償一筆主要股東貸款而產生之視作出資約23,620,000港元已確認為出資。

33. 或然負債

人身傷害申索

於本集團的日常建築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若干因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之僱員在受僱期間因意外而遭受人身傷害的申索。董事認為，相關申索已獲得保險充分保障，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18	2,7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開支	5,202	—
	7,966	2,700

上述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其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35.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59,537	5,92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14,458	10,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55	9,673
	298,350	26,409

金融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00,685	25,8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972	14,980
租賃負債	2,622	—
	422,279	40,798

36.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Titan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按代價約4,333,000港元向第三方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itan集團之全部股權。Titan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總計載列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使用權資產	278
交易權	—
法定按金	20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64
現金及銀行結餘信託獨立賬戶	7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2)
租賃負債	(285)
所出售資產淨值	4,298

出售Titan集團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4,333
所出售資產淨值	(4,298)
出售收益	35

有關出售Titan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776
減：已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4)
現金流出淨額	(3,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Beyond Joy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按代價1美元(相當於約7.75港元)向最終股東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yond Joy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eyond Joy集團**」)之全部股權。Beyond Joy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總計載列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所出售負債淨額	(14)

出售Beyond Joy集團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所出售負債淨額	14
出售收益	14

有關出售Beyond Joy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現金流出淨額	(1)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c) 出售Wonderful Apex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按代價1美元(相當於約7.75港元)向最終股東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onderful Apex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Wonderful Apex集團」)之全部股權。Wonderful Apex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總計載列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515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所出售資產淨值	1,522

出售Wonderful Apex集團之虧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所出售資產淨值	(1,522)
出售Wonderful Apex集團時由累計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203)
出售虧損	(1,725)

有關出售Wonderful Apex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現金流出淨額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d) 出售Premier Her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按代價1美元(相當於約7.75港元)向最終股東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emier Her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remier Hero集團」)之全部股權。Premier Hero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總計載列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
所出售負債淨額	(27)

出售Premier Hero集團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所出售負債淨額	27
出售收益	27

有關出售Premier Hero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現金流出淨額	(14)

* 少於1,000港元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管理層已評定，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代客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經營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各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若干附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外匯風險。產生有關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承受之貨幣風險。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314,815	—	252,295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並假設港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將不會重大影響該匯率，故並無就美元兌港元之外幣波動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除附帶可變利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計息資產。管理層預料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附註20所披露的租賃負債。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發出，使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現金流利率風險，因並無借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的利率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倘其他方未能履行責任時，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列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各金融資產賬面值。

管理層密切且持續監察各債務人信譽及付款模式。本集團來自合約工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指客戶根據合約訂明條款驗證的中期付款或保留金，及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由於本集團合約工程相關客戶主要由建造業總承建商、地產發展商或財務背景強大的擁有人組成，管理層認為應收合約工程款項不能收回的風險並不重大。對於智慧存儲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訂有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每筆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之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

下表分別顯示應收本集團最大外部債務人及本集團五大外部債務人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信貸集中風險。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所佔百分比：		
本集團最大外部債務人	29.0	36.4
本集團五大外部債務人	75.2	79.0

有關本集團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披露。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該簡化方法允許對源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而分組。本集團已進行往績分析，並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要經濟變數。其考慮可獲得之合理及有依據之前瞻性資料。

就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計提撥備。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甚微，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他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在此基礎上，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釐定之虧損撥備乃釐定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生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定為100%(二零二五年：100%)。管理層認為，並非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合約資產	
全期預期虧損率	3.7%
總賬面值(千港元)	95,414
虧損撥備之計提(千港元)	3,49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合約資產	
全期預期虧損率	3.2%
總賬面值(千港元)	89,639
虧損撥備之計提(千港元)	2,825

貿易應收款項於無合理預期收款之跡象時撇銷。無合理預期收款之跡象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制定還款計劃以及未能作出約定付款等。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並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並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約資產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13,934	208
虧損撥備之計提	—	—	2,61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13,934	2,825
虧損撥備之計提	2,412	2,103	670
匯兌調整	3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5	16,037	3,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對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而言屬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時，未貼現金額從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利率推算。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3個月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至 12個月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0,685	400,685	365,207	35,478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工具	18,972	18,972	18,972	-	-
租賃負債	2,622	2,916	263	761	1,892
	422,279	422,573	384,442	36,239	1,89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3個月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至 12個月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818	25,818	25,818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工具	14,980	14,980	14,980	-	-
	40,798	40,798	40,798	-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並納入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作考慮。按照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借取新債務之方式使其整體資本結構取得平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採用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來管理資本，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以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淨債務包括總計息銀行貸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報告期末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淨現金及銀行結餘	24,355	9,67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164	105,564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4,441	64,4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019	32,2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5,460	96,64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87	3,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37
流動資產總值	3,898	3,92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94	3,2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03	122
流動負債總額	5,897	3,34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999)	585
資產淨值	113,461	97,229
權益		
股本	10,300	10,000
儲備(附註)	103,161	87,229
權益總額	113,461	97,229

何鑫
董事

曾婧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摘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支付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9,157	-	-	(16,941)	82,21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8,607)	(18,607)
從已清償貸款中之股東視作出資	-	-	23,620	-	23,62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99,157	-	23,620	(35,548)	87,22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8,078)	(8,078)
配售時發行股份	18,164	-	-	-	18,16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186)	-	-	-	(186)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6,042	-	-	6,042
轉讓股份獎勵	830	(840)	-	-	(1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965	5,202	23,620	(43,626)	103,161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透過以下措施拓展其於中國新能源領域之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遠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以於中國成立深圳恒宸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出資人民幣8,000,000元，並獲得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資本之80%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新成立之合營附屬公司訂立合夥協議，以投資廣州芯動長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附屬公司認購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00,000港元)，佔總資本人民幣35,600,000元之28.09%有限合夥人出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42. 批准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乃摘錄自招股章程及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56,314	173,762	452,666	372,086	340,08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639)	(102,229)	(33,459)	11,576	(39,2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3,991)	156	1,367	(6,609)	5,375
年度(虧損)/溢利	(14,630)	(102,073)	(32,092)	4,967	(33,844)

資產、權益及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590	249	10,353	13,894	25,965
流動資產	560,040	146,145	255,012	293,969	256,759
資產總值	563,630	146,394	265,365	307,863	282,724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115,164	105,564	183,843	216,109	211,142
非流動負債	2,079	32	287	517	3,174
流動負債	446,387	40,798	81,235	91,237	68,408
負債總額	448,466	40,830	81,522	91,754	71,582
權益及負債總額	563,630	146,394	265,365	307,863	282,724